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1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自僱人士的權益

人力事務委員會並未討論自僱人士的權益的課題。然而，李卓人議員在2000年1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為被迫轉為自僱人士的僱員提供勞工保障提出質詢。陳婉嫻議員亦在2002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為自僱人士提供社會保障提出質詢。兩項質詢的措辭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分別載於**附錄I**和**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13日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要清楚表明，政府並沒有玩弄數字遊戲。事實上，基本上調整機制是把實際的燃料價轉嫁給消費者。但是，在這樣做時，如果燃料價突然大幅提高或下降，而我們又不顧及須要穩定電費這因素，市民的電費便會有如過山車般大幅波動。因此，我認為政府在與電力公司考慮燃料折扣時，必須同時考慮須要穩定電費這因素，然後才就燃料折扣或附加費作出決定。

主席：第三項質詢。

為被迫轉為自僱人士的僱員提供勞工保障

3. 李卓人議員：主席，不少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前，安排其僱員轉為自僱人士，該等員工因而喪失獲得僱主供款的權益，亦不再享有《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等勞工法例的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建造業工人、貨櫃車司機和按摩業從業員而言，現時以僱員和自僱人士身份參加強積金計劃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有何措施，令實質的僱主作出強積金供款；及
- (三) 勞工處有何措施確保該等具自僱人士身份但實質並非自僱的人士，可享有各條勞工法例賦予僱員的勞工保障和權益？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積金局規定強積金的受託人必須提供有關僱主的資料，包括其名稱及商業登記號碼，但此等資料並非按行業劃分，故此無法提供個別行業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詳細資料，但由於行業計劃訂明以建造業及飲食業為單位，所以積金局擁有已參加這兩個行業計劃的就業人士的數據。

根據統計處提供的數字，積金局估計建造業中約有 16 700 名僱主、21 600 名自僱人士及 239 400 名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截至昨天為止，建造業中已參加兩個行業計劃的僱主、自僱人士及僱員的數目分別為 6 820、13 550 及 69 300 人，但此等數字不能完全反映實際的參與率，因為部分僱主及自僱人士可以選擇參加強積金制度下的集成信託計劃或僱主營辦計劃，而非行業計劃。

在貨櫃運輸業方面，根據運輸署資料，一共有 36 000 人持有貨櫃車司機駕駛執照，但當中以駕駛貨櫃車為職業及已參加強積金的僱員及自僱人士的人數不詳。

在按摩業方面，根據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按摩師屬於“個人服務行業”類別。在估計有關僱員、自僱人士的數目時，積金局以整個“個人服務行業”為單位，所以未能估計其中按摩師的數目。積金局亦沒有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按摩師數目或其受僱情況的資料。

- (二) 在強積金法例下，僱主有責任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履行其法律責任。只要僱傭關係實質存在，如僱主不安排其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為他們供款，乃屬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10 萬元及入獄 6 個月。積金局的執行隊伍會巡視及調查違例的個案，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對於與勞資關係有關的投訴，積金局亦會與勞工處緊密合作，聯手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積金局已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醒僱主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責任。
- (三) 李議員詢問勞工處有何措施確保該等具自僱人士身份但實質並非自僱的人士可享有勞工法例賦予僱員的勞工保障和權益。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不能在未徵得僱員的同意下，更改僱員的僱傭條款。僱主如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例如把僱員的身份轉為自僱而令僱員的勞工保障和權益受到損害，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就不合理更改僱傭條款一事向僱主提出補救申索，包括要求復職或支付終止僱傭金。另一方面，由於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涉及違犯他們之間的合約，根據普通法，這可構成僱主變相解僱僱員；僱員可向僱主根據僱傭合約及根據《僱傭條例》向僱主追討解僱補償。

而重要的一點是，即使僱主把僱員的身份名義上轉為自僱，而他們之間實質上確實仍存在僱傭關係的話，則僱主仍須履行在勞工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僱傭補償條例》下僱主應負的責任。

根據法院就過往案件的裁決，僱傭關係不能單憑稱號來決定。在決定僱傭關係是否存在時，他們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例如控制權，即誰決定員工的聘請及解僱、誰負責支付員工的工資、以何種形式支付、誰決定生產程序、時間及工作方式等；生產要素的擁有與提供，即誰擁有生產工具、誰提供生產物料及工作場所；以及經濟考慮，即主管人或負責人是否在經營生意、誰承擔“盈利”或“虧蝕”的風險等。因此，若僱主與員工的關係實質上仍是僱傭關係的話，他們並不能逃避勞工法例及強積金條例下的責任。

勞工處非常重視並廣泛推廣自僱與僱員的身份在勞工法例下所享有的保障和權益的區別；並提醒僱員必須清晰理解轉為自僱人士後他們會將失去何種權利和保障，亦鼓勵他們在遇到疑問或困難時向勞工處求助。

主席，最後，勞工處提供積極的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和僱員解決糾紛。若發現僱主有違犯勞工法例，該處會積極搜集證據，提出檢控，為僱員取回公道。今年，勞工處接獲一宗涉及僱主要求僱員以承包合約代替僱傭合約的投訴，他們已就個案進行調解，由於雙方未能達成協議，該個案已轉介勞資審裁處進行仲裁。此外，勞工處亦正積極跟進在與積金局及勞方代表為了針對僱主逃避強積金供款而把僱員轉為自僱人士所舉行的三方會議席上勞方代表提出的投訴個案。若有發現僱主違反《僱傭條例》，該處必定調查和徹底跟進。

李卓人議員：主席，數據反映了一個不尋常的現象，就是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達七成，而僱員只有三成，為何會這樣呢？其實理由十分簡單，因為僱主把所有僱員轉為自僱，所以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便特別多。從我們現時已接獲的個案中得悉，其中有很多建築地盤的工人已被僱主轉為自僱人士。這些工人如果轉為自僱的話，他們其實也會失去《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工傷保障。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勞工處會跟進有關的投訴個案，但我認為這做法是無用和無奈的。我想請問局長——現時有兩位局長在此——有否可能在制度上作出改變，例如與建造商會進行討論，建議商會要連自僱人士也提供勞工保險的保障，抑或以立法形式來規定所有地盤

的主要承建商，要為不論是僱員或自僱人士提供僱主供款的權益，讓他們全部均可享有勞工保險的保障（因為現時工人轉為自僱後，他們會連工傷賠償也不能享有，這便成為一個十分嚴重的問題）。我希望在制度上可以作出改變。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認為自僱人士與受聘人士本質上是有所不同的。我們已一再說明，強積金的法例是不容許僱主隨意把受聘人士轉為自僱人士的，如果有關人士能根據法庭在過往的判例中所提出的一些準則，證明身為僱員者仍舊是受聘人的身份，僱主根本無法逃避其於僱傭合約下的所有責任。我們現時要做到的，並非為了令這些僱主履行其責任，而強行令自僱人士上的權益與受聘人士的看齊，因為基本上兩者的工作條件應該是不同的。

另一方面，李議員剛才所提到的比例，我認為有欠準確；我要指出，我們現時所說的是有關參與的百分比，而參加強積金的受聘人士數目其實是遠遠高於自僱人士的。雖然我們會聽聞很多報道，指不少僱主似乎已把受聘人士轉為自僱人士，但實際上，我們所接獲的投訴個案並不是那麼多，即使由工會轉介給我們的個案也只有 12 宗。就這 12 宗個案而言，勞工處已積極跟進，而且發覺在好幾宗個案中，僱主並不承認有這種情形出現，所以我們還須繼續跟進和調查。不過，政府立場是非常堅定和非常明確，我們不容許僱主（我亦希望提醒僱主不可）任意把僱員的身份改變。

我們亦呼籲所有僱員，如果受到不公平對待，認為自己應該屬受僱人士身份，但被迫轉為自僱人士的，希望他們盡快提出證據向勞工處舉報，我們一定會作出徹底的跟進。事實證明，政府現時接獲兩宗個案，除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提到的其中一宗個案已轉交勞資審裁處辦理外，我們亦會將第二宗個案轉交勞資審裁處進行仲裁。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亦想就李卓人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數據作出澄清。整體來說，直至昨天為止，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佔全港 86%，可說是十分高的比例，至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數字則達 64%。換句話說，僱員的參加數字超過自僱人士。不過，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行業計劃時，已說過那些數字不能完全反映實際的參與率，因為僱主亦可以選擇為僱員參加集成信託計劃。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教育統籌局局長回答，她會否與建造商會進行討論？因為她剛才反覆解說，也只是有關個案的處理。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事實上，勞工處轄下現設有一個建造業的三方小組，成員包括僱主、僱員和政府官員三方的代表。我們已通過這個三方小組不斷向僱主和僱員推介勞工法例下的各種權益和有需要進行的工作。同時，我們亦透過這個小組進行了很多有關強積金的宣傳工作。不過，我認為，原則上我們不能同意自僱人士和受聘人士的僱傭條件是完全一致的，如果想修訂法例，令自僱人士享有與受聘人士同樣的待遇，便是不正確的做法。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再次讓我跟進這項質詢。如果積金局的執行隊伍巡查一些機構時，當場已獲取證據證明自僱人士是受聘於僱主時，政府是否能夠採取一些簡易程序來保障僱員的權利呢？抑或要像政府以往所說，一定要透過勞工處或法院的程序，才可令該名僱主負起強積金計劃的供款責任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積金局的巡查隊伍進行巡查時，他們手邊其實已備有一些數字，例如該名僱主是否已為其僱員安排參加強積金計劃等。其實，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受託人必須把僱主的資料提供予這些巡查隊伍，因為該等隊伍進行巡查時，主要是負責調查僱主是否已為其僱員安排參加強積金計劃。當然，何議員所關注的是，會否有一些自僱人士並非自僱，而其實他們的真正身份是受聘人士。如果真有這樣的情況而令巡查隊伍產生懷疑的話，他們會翻查該公司以前的帳目，看看有關人士在轉為自僱人士以前，會否有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提到的情況，例如由誰負責編配上班時間、由誰負責購買生產工具、如何分帳等。翻查這些帳目等，固然可以提供一些資料，但最重要的，是僱員是否在被迫、違反其意願的情況下，由原本受僱的身份而轉為自僱，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我們會非常鼓勵有關人士向積金局或勞工處投訴，因為有他們站出來舉證，我們才容易跟進事件。我可以保證，如果收到這些投訴，我們一定會跟進每一宗個案。李議員已經幫了我們一個大忙，轉介了四十多宗個案給我們，我可以保證，我們會逐一跟進這四十多宗個案。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多謝局長作出了十分詳細的答覆。不過，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有一些簡易程序，可令有關的僱主即時負起強積金計劃的供款責任，而並非要像以往所說的，必須透過勞工處或法院程序，才可以了結該個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稍作補充，勞工處人員現時是會與積金局的督察聯手巡視一些高危（即有可能發生這類情況）的工作地點，包括地盤等。為何他們要與勞工處人員一起進行巡查呢？因為勞工處人員對僱傭合約的情況較為瞭解，可以更清晰地識別有關的工人究竟屬於自僱或是受僱身份。至於何議員剛才提到是否有簡易程序處理這些個案，基本上現行的程序已經相當簡單，如果有一名工人向勞工處投訴，勞工處會即時安排會見有關的僱主，並作出調停，如果在調停程序完成後，大家可以達成協議，便可令該投訴個案即時獲得處理，如果調停失敗，我們才會將個案轉交勞資審裁處，而勞資審裁處處處理這類個案時排期亦不會太久，大約七、八天便可以進行第一次聆訊，所以，現時的程序已相當簡單。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只收到 12 宗有關自僱人士的投訴，而在這 12 宗個案中，只有兩宗是有需要轉交勞資審裁處處處理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但事實上，只有兩位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議員的提問很長，而政府官員的答覆亦很長，大家都說得十分詳盡，但這是不應該的。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由於時間緊迫，我只能讓議員提出最後兩項的補充質詢，雖然這會令很多正在輪候的議員感到失望。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十分簡單。據我瞭解，由於建造業的失業率頗高，所以即使有上述的情況，工人大多敢怒不敢言，因此，前往勞工處投訴的個案也不多。但政府可否作出考慮，像工傷賠償的處理方法一樣，規定由總承建商負責督促屬下的分判商參與強積金計劃，即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建議一樣？我認為這也是我們建造業總工會的建議，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採取這辦法，請政府就這問題作回應。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會簡單作答。我希望僱員敢怒敢言，最重要的是，他們要作出投訴。根據有關的條例，他們一定可以清楚界定僱主是誰。我始終都是提出這一句：有關人士一定要站出來投訴，才是最有效的規管機制。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炳章議員：主席，建造業的人數與現時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人數相差很遠，我想請問局長，有否一個具體時間表和參加者的名單，以落實和強制執行強積金計劃？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以為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主體答覆中其實已回答了，說到有關的數字，剛才我已澄清這些數字不太有代表性。整體而言，截至昨天為止，全港現時有 86% 的僱員參加了強積金計劃，因為僱主是有選擇權的，他們並不一定要選擇參加行業計劃，他們亦可以為其僱員選擇參加集成信託計劃。換言之，從數據看來，參加率好像偏低，其實這未必完全反映了事實。另一方面，集成信託計劃的最後參加日期是 1 月 29 日，當然，積金局人員亦會在適當時候進行巡查，以確保僱主均會為僱員安排參加這計劃。

主席：第四項質詢。

主席：單議員，行了，那是你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但局長仍未作出答覆。我現在請局長回答。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認為電視台在播放非英語的節目時，應該配以英文字幕，但沒有要求電視台必須作麗音廣播。電視台在播放一齣法國電影或意大利電影時——最近亦有一齣很好看的意大利電影——我相信有英文字幕應已足夠了。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局長可否告知本會，他是否認為兩間電視台製作或播放的英語節目的水準或素質，事實上越來越差？若是，何以不趁此機會，在給他們的牌照續期時，嘗試提升其質量？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就發牌條件而言，節目的水準是有指引的。不過，有關標準主要是關乎節目內容是否得體、或具潛意識誘惑，又或節目是否達致公眾認為合乎莊重的程度。我們不可能為節目設下客觀的標準，規定節目是否合乎標準……（公眾席上有器件發出聲響）

主席：坐在公眾席上的人士如要使用傳呼機，請離開會議廳。對不起，局長，請你繼續。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譯文）：謝謝主席女士。因此，我們不可能為了提高有關的水準，而在續牌時設下條件，因為節目的素質可以是很主觀的事。某一位議員認為素質很高的節目，對另一位議員來說，卻未必是素質高的。我們不可能把主觀的標準作為續牌的條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為自僱人士提供社會保障

2 陳婉嫻議員：主席，鑒於就業人口中的自僱人士所佔的數目和百分比在過去兩年持續上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按自僱人士的年齡、性別、收入、教育程度、從事行業和職位等事項進行分類統計及定期公布有關數據；若會，將於何時開始；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會否考慮收集他們成為自僱人士之前的有關資料，包括他們所屬的勞動人口類別（即僱主、僱員及失業人士等），以及他們所從事的行業和職位；及
- (三) 鑒於自僱人士並不享有法定僱員權益和各類僱員補償，而他們當中為數不少並沒有穩定的收入，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的勞工及社會政策，以提供適當的保障給他們？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現時已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取得的資料，編製有關自僱人士的統計數字。載列於附件的，是 2000 年、2001 年及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有關自僱人士年齡及性別、教育程度、所屬行業、所屬職業、每月就業收入及工作時數的統計數字。

自僱人士的數目定期載列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內。由於該報告書的篇幅所限，上述有關自僱人士各類分項統計數字未能全部載列於報告書內，但市民大眾可親自前往統計處，又或透過函件、電話、圖文傳真或電郵向統計處查詢有關統計數據。

- (二)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主問卷現時並沒有搜集自僱人士在成為自僱人士前的經濟活動身份及就業身份等資料。統計處正計劃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有關自僱人士的專題訪問，以搜集他們成為自僱人士前的資料。有關的專題訪問將於 2003 年年中進行。
- (三) 自僱人士和僱主一樣，並非僱員，因此在勞工法例和政策的範圍內無須給予特別的保障。在社會政策方面，包括醫療、衛生、社會保障等範疇，都是以市民的收入、資產和需要為依歸，讓有需要的人士得到保障。是否為自僱人士，並不在考慮之列。我們亦已把自僱人士包括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內，讓他們得到退休保障。我們認為現時的勞工和社會政策，已經可以令有需要的自僱人士得到保障。

附件

表 1 : 2000 年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自僱人士人數

年齡組別	2000			2001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男 (' 000)	女 (' 000)	男女合計 (' 000)	男 (' 000)	女 (' 000)	男女合計 (' 000)	男 (' 000)	女 (' 000)	男女合計 (' 000)
15-29	9.3	5.8	15.1	13.1	7.4	20.5	14.9	7.7	22.6
30-39	31.5	7.9	39.4	38.7	10.0	48.7	39.6	11.7	51.3
40-49	50.1	8.4	58.5	63.3	11.9	75.2	71.9	13.8	85.7
50-59	30.6	4.8	35.3	37.3	4.8	42.2	41.1	7.7	48.8
60 歲及以上	12.1	2.2	14.3	14.0	2.2	16.2	15.5	3.1	18.6
總計	133.5	29.1	162.6	166.4	36.3	202.7	183.1	44.0	227.0
佔總就業人 口的百分比			(5.1%)			(6.2%)			(7.1%)

表二：2000 年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自僱人士人數

教育程度	2000 (' 000)	2001 (' 000)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 000)
未受教育／ 幼稚園	3.4	4.0	4.5
小學	40.5	48.8	52.6
中學／預科	95.6	123.0	134.3
專上教育			
— 非學位	8.4	9.1	12.9
— 學位	14.7	17.9	22.8
總計	162.6	202.7	227.0

表三：2000 年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按行業劃分的自僱人士人數

行業	2000 (' 000)	2001 (' 000)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 000)
製造業	8.5	9.8	9.8
建造業	8.7	23.9	31.3
批發、零售、進出口 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4.1	59.8	61.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4.7	60.3	64.2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11.7	18.4	23.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 務業	21.6	28.4	33.4
其他	3.3	2.0	3.4
總計	162.6	202.7	227.0

表四：2000 年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按職業劃分的自僱人士人數

職業	2000 (' 000)	2001 (' 000)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 000)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及 專業人員	3.5	4.4	6.4
輔助專業人員	42.2	53.6	60.9
文員	0.9	1.8	2.0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 人員	33.0	38.0	40.9
工藝及有關人員	15.4	30.3	35.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56.9	61.5	64.5
非技術工人	7.5	11.2	13.4
其他	3.2	2.0	3.4
總計	162.6	202.7	227.0

表五：2000 年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按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自僱人士人數

每月就業收入 (港元)	2000 (‘000)	2001 (‘000)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000)
<3,000	9.8	15.4	23.1
3,000-3,999	5.2	7.7	10.6
4,000-4,999	5.3	7.2	10.3
5,000-5,999	8.7	10.9	17.5
6,000-6,999	9.5	13.0	19.4
7,000-7,999	9.9	13.7	19.1
8,000-8,999	17.4	22.7	23.5
9,000-9,999	9.2	13.5	13.8
10,000-14,999	47.1	53.3	43.4
15,000-19,999	17.9	20.5	19.7
20,000-29,999	15.5	16.7	16.9
≥30,000	7.2	8.1	9.7
總計	162.6	202.7	227.0

表六：2000 年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按統計
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劃分的自僱人士人數

統計前 7 天內的 工作時數	2000 (' 000)	2001 (' 000)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 (' 000)
<20	12.3	14.0	21.3
20-29	5.3	7.8	9.5
30-34	3.0	4.2	5.4
35-39	10.2	16.5	20.4
40-44	23.1	34.5	40.0
45-49	30.2	36.0	35.9
50-54	22.4	24.1	23.5
55-59	7.9	7.9	8.3
≥60	48.3	57.7	62.8
總計	162.6	202.7	227.0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我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時表示，政府認為現時的勞工和社會政策，已經可以令有需要的自僱人士得到保障。不過，根據政府提供的數據（雖然很詳細，但尚有部分未能提供，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補回資料），即我們手邊的資料，我們明顯看到，由 2000 年至 2002 年，即推行強積金制度後，建造業的自僱人士由八千多人增至三萬多人，增幅達數倍。事實上，我也接獲不少投訴，是有些人因為強積金制度的推行，而被迫由建造業工人變成了自僱人士。業內人士感到很憂愁的是，由於他們是自僱人士，所以一旦發生工傷，也不知如何是好。因此，局長剛才答覆說，政府認為現時的勞工和社會政策，已經可以令有需要的自僱人士得到保障……

主席：對不起，陳議員，請你不要表達意見，而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只是有點動氣。（眾笑）既然數據顯示建造業的自僱人士正以倍數增加，政府為何不作出政策上的考慮？如果自僱人士發生工傷意外，他們該怎麼辦？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建造業是有不少自僱人士的。陳議員可能覺得有些人是被迫轉為自僱人士，但我相信最重要的，是他們究竟是否真正自僱人士，抑或是僱員身份。當然，如要證明身份，有關人士須提出很多證據，但我不在此詳細說明，而這亦須視乎情況而定。如果有關人士不被稱為僱員，但其性質真的是僱員，而且曾簽訂僱傭合約，又或可從各方面提出證明的話，僱主當然也不可以逃避作為僱主的責任，例如陳議員剛才所說的僱員補償等責任。事實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曾作出的檢控個案，如果證明有關人士並非自僱人士，法院會判處僱主須負上責任。如果真的是自僱人士身份，則作為自僱人士，他們當然要保障自己，例如應考慮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勞工處正與保險公司進行磋商，看看可否為自僱人士設計特別的保險計劃。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跟進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局長很簡單的說明，自僱人士和僱主一樣，並非僱員，而勞工和社會政策提供的保障已經足夠。我想問的是，現時一些自僱人士既要從事高危行業，但又未能購買保險，這是否說明現行政策仍有檢討的必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如果有關人士真的是自僱人士，其實是跟其他僱主一樣，須承受從事商業和經濟活動的風險。當然，自僱人士也須有保障，例如有需要購買保險產品等。在這方面，自僱人士須考慮如僱主般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但由於涉及風險問題，所以我相信這是要由市場來決定的。我剛才在回答陳婉嫻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也表示，如果個別自僱人士較難購買保險，又或保費太高的話，我們很樂意提供協助，例如跟保險業界磋商，看看可否為自僱人士設計一些價錢合理的產品。

梁富華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有否注意主體答覆附件中表三的數字，自僱人士的數目在兩年內由 8 700 人增至 31 300 人，增長了三點六倍？請問局長，是否知道自強積金制度推行後，地盤一旦發生工傷事件，保險公司便會核對強積金計劃上的名單，如果核實當事人屬於自僱人士的話，便不會給予勞工保險賠償。局長剛才說會為自僱人士安排一些特別的保險，請問有關的時間表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事實上，過去數月，勞工處一直有跟保險公司進行磋商。我明白大家也關注這個問題，我希望能在未來數月盡快提供解決辦法。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說跟保險公司磋商，我覺得局長可能是“捉錯用神”，因為任何人也可以購買人壽保險。最基本的問題是，局長會否修訂條例？只要修訂《僱員補償條例》，使條例的補償範圍包括自僱人士，那麼保險公司自然要提供保障。局長現在跟保險公司磋商，保險公司只會提供人壽保險或其他產品讓自僱人士購買。請問局長的方向是否錯誤？應否先修訂法例，使《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範圍包括自僱人士？如果能這樣做，大家日後便不用爭拗，也不用興訟了。否則，僱主日後如因敗訴而須自行作出補償，但又補償不起的話，僱主和僱員都會很痛苦。請問局長會否看遠一點，考慮修訂法例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陳婉嫻議員時所表示，這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我們是否須把自僱人士當作僱員，還是自僱人士其實是自營業務，應如其他僱主一樣自負風險？我們不要忘記，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自僱人士的定義是包括那些可能是合資或獨資經營的人士，也可能包括聘請僱員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自僱人士也可能是僱主，所以大家看到自僱人士的數字有那麼多。我認為這只是原則的問題。李卓人議員似乎覺得如果自僱人士是包括僱主在內時，也須強制他們購買保險或強制保險公司接受他們購買保險。但是，我覺得自僱人士的性質其實和僱主差不多，

亦應該承受商業的風險。在保險方面，我們談的當然不是人壽保險，而是意外保險。事實上，市場上是有個人意外保險供人購買的，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問題是建造業個人意外保險的保金可能會較為昂貴。我們可以協助的，是跟保險界磋商，看看可否有一些特別的產品，以合理價錢供自僱人士投保。

麥國風議員：主席，有很多誘因令有關人士成為自僱人士，主要是有機會逃避稅項或逃避強積金的供款。請問政府當局，有何有效措施堵塞這方面的漏洞，在執行法例或政策時，令自僱人士知道，即使是自僱人士，也不可以逃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多謝麥議員的提問。麥議員可能弄錯了，自僱人士也是有責任繳稅的。此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自僱人士也須為強積金供款。事實上，以香港來說，自僱人士佔整體勞動力，即就業人口大約 7%，這數字相對英國、美國及加拿大可能是 7%、11%或 15%來說，我不認為香港的數字特別高。此外，我相信自僱人士並不是有特別不妥之處，陳婉嫻議員和其他議員為自僱人士也提供了不少協助。以本土經濟、騰龍墟等為例，那些經營者都是自僱人士。自僱人士也是可以很成功的，如果能創業賺錢，亦是好事。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局長對一些問題不大清楚。我知道建造業的東主、商會和工會也在進行磋商，為建築工人購買保險，但保險界人士說，他們不符合勞工的定義。因此，業界要求政府修改法例。保險公司表示並非它們不願意承保，而是那些二保公司，即再保公司不肯承保，於是業界要求政府修改法例，使這批工人在發生工傷意外時也受到保障。可能我這項質詢的範圍太廣闊，局長一時間不能掌握問題的重心。請問局長，就以這一點，政府有否準備進行法例上的修訂，令建造業工人得到保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其實，我一直也是在回答這方面的問題，可能是大家的看法不同而已。我剛才也說過，如果有關人士真的是工人或僱員的話，僱主當然須為他們購買保險，這是事實。然而，如果他們並非僱員而是自僱人士，那麼我們應否修改法例，令他們也須購買保險？我已說了很多次，如果他們真的是自僱人士，則我覺得自僱人士和其他營商或自營業務的人的性質分別不大。如果他們只是名義上是自僱人士，而實質上是僱員的話，我剛才也說過，僱主也是不能逃避責任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4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附件中表三列出按行業劃分自僱人士的數字，我看到基本上所有行業的自僱人士數目也上升了，不過，有些是比較大的行業，我想請問局長——特別是局長以往很熟悉的金融保險業，我們知道有不少公司已倒閉——可否告知本會，在表三所列的眾多行業中，有甚麼行業的自僱人士是減少了的？此外，局長可否分別列出金融、保險及地產業自僱人士的數字？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事實上，表三已列出 2000 年、2001 年及 2002 年首 3 季，有關胡議員最感興趣的金融、保險業方面的數字。其實，有關數字說明自僱人士的數目是有增加的，我相信胡議員亦已經看到。在 2000 年，自僱人士的數目大約是 11 000 人；在 2001 年，大約是 18 000 人；而在 2002 年首 3 季，則大約是 23 000 人。有關數字已經臚列出來了。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把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的自僱人士數目再細分，請問是否有這些數字？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有關細分的數字，我要向統計處查詢，如果有的話，我會以書面回覆胡議員。（附錄 1）

主席：第三項質詢。

附錄 I

書面答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胡經昌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現附上有關從事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自僱人士的分項數字，供議員參考。

2000 年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第一至第三季按行業劃分的從事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的自僱人士人數

	2000	2001	2002 年 第一至第三季
	('000)	('000)	('000)
金融業	0.6	1.1	1.4
保險業	2.9	7.3	9.5
地產業	1.2	1.6	2.1
商用服務業	6.9	8.4	10.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1.7	18.4	23.1

*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